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7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塋

債　務　人　謝文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岜仟玖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文進於民國107年08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8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08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0年07月27日止累計799,7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71,778元為本金；27,84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謝文進於民國106年03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6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6年03月07日起至民國113年03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0年07月27日止累計344,233

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2,336元為本金；1,89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

附表110年度司促字第24788號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71778元	謝文進	自民國110年07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78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342336元	謝文進	自民國110年07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78%計算之利息